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大家好！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9	0	0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 间	届 次	事 项
2015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事项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 4、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15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2015 年 2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2015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珠海保税区大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3、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2015 年 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蓝帆巨擎并购基金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增加授信额度事项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 3、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 2016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	--	---

三、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召开了 5 次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 2014 年度业绩快报、2014 年年度报告和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通过。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2 次。讨论并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事项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事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5 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及时制订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本人着重从财务专业角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努力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E-mail: sdzycpa@126.com

2016 年，本人将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加强学习，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联系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较快地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5 年度中对本人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赵耀

2016 年 4 月